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吴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机关）（单位名称）的生态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22.442562万元，资产总额为2622.7986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苏州市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3.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title '小微企业名录'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and '小微企业库'. The current page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苏州市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Suzhou Jiyuan Landscaping Engineering Co., Ltd.).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32050005662747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行业:	绿化管理

Below the basic information,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Information on enjoying support policies), which currently show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No support policies enjoyed). A '查看更多 >' (View more >) link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of this section.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大街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3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5938439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市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江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586574787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	19	1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陆建华	320525197501087775	202507 - 202601	7
2	朱敏	320525197810310029	202507 - 202601	7
3	刘清风	320525197607167714	202507 - 202601	7
4	任建华	32052519720304112X	202507 - 202601	7
5	魏磊磊	320683198710265199	202507 - 202601	7
6	许凤	320121198210032923	202507 - 202601	7
7	于正宏	320525197704031018	202507 - 202601	7
8	徐斌	320525197510247718	202507 - 202601	7
9	王勇志	321322199608145453	202507 - 202601	7
10	秦恩燕	320922198502116125	202507 - 202601	7
11	穆鹏英	320321198003301423	202507 - 202601	7
12	沈建东	320922198609235714	202507 - 202601	7
13	汪大胜	320922198310137394	202507 - 202601	7
14	凌松	320525197009141530	202512 - 202601	2
15	陶荣华	320524196909023635	202507 - 202601	7
16	朱春红	320981198806175220	202507 - 202601	7
17	许卫东	320525197111167710	202512 - 202601	2
18	吴中华	320525197211057711	202512 - 202601	2
19	张小冬	320525197601247713	202512 - 202601	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6年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60100448209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0586574787		纳税人名称	苏州市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32056260100789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6	1,172.46	
3320562601007895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6	468.98	
3320562601007895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6	708.47	
33205626010078958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6	46,898.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				¥49243.3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46898.46, 计税依据: 2181333.03			

妥善保管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